

#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2022 年 7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 第一部分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职责主要有：（一）根据中共巢湖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指示，确定和部署检察机关的工作任务。

（二）依法对全市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四）依法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诉。

（五）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六）开展检察技术信息工作，承办有关案件的勘验取证、检察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

（七）加强检察机关行政装备、档案管理工作。

（八）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队伍和抓好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单位本级决算，与预算比较一致。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为局本级决算，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单位性质为行政机关。

## 第二部分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由以下 9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381.29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

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2381.29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4.08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128.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28.1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128.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8.44 万元,占 96.25%;项目支出 79.71 万元,占 3.7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81.29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2381.29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4.08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28.1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4.08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28.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4.65万元，占2.1%；公共安全（类）支出1538.3万元，占72.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2.82万元，占13.7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9.49万元，占3.27%；住房保障（类）支出182.89万元，占8.59%。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20.2万元，支出决算为212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奖金发放。其中：基本支出2048.44万元，占96.25%；项目支出79.71万元，占3.7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6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买了2辆车辆。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55.56万元，支出决算为15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人员奖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2.94万元，支出决算为18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9.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退休人员奖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离世。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8.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86.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

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261.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

## 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8 万元，占 0.1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5.77 万元，占 99.8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持平，持平的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公出国（境）发生的费用。2021 年，参加（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72 万元，下降 90%，降低的原因是一是疫情防控，二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省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业务往来。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巢湖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巢财行〔2014〕90 号）等相关规定。2021 年，国内公务接待共 1 批，18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5.77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53 万元，下降 0.8%，降低的原因是厉行节约。主要用于购置车辆、日常公务、监督检查、政策调研等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44.65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45 万元，下降 1%，降低的原因是严格控制开支。主要用于公务

用车购置。2021年购置公务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12万元，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减少0.08万元，降低0.38%，降低的原因是严格控制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对2021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部编制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作为预算执行、跟踪问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预算执行中，对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全面实施绩效运行监控。预算执行完毕后，对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6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100%，涉及资金79.71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68.28%。评价结果显示，项目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1.95万元，比2020年减少44.77万元，下降14.6%，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厉行节约。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9.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共 9 张）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